第四屆海峽兩岸暨港澳機械人大賽

A02-避障競速比賽規則(5.4.2019修訂版)

請留意各項守則(所有守則以今屆比賽守則為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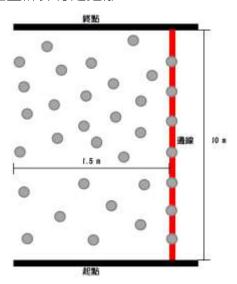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機械人規格

- 1. 機械人必須為自立型,不得以有線、無線射頻或紅外線遙控。
- 2. 機械人依所使用的零組件廠牌分為二組:
 - ◆ A 組:限使用 BDS、VEX IQ 設備或樂高(LEGO)積木零組件所組成的參 賽作品才可參加本組。Mindsensors 及 HiTechnic 公司所生產的感測器 亦可使用,但不可使用此二公司的金屬板件。
 - ◆ B組:任何廠牌的零組件所組成的作品,均可參加本組。
- 3. A、B 組之分數將分開計算。
- 4. 每組之出賽隊伍數目如不足 10 隊,均只設一冠軍隊伍,不設亞軍及季軍。

二、比賽規則

- 1. 本項競賽分為初賽與決賽,依據初賽成績每組挑選前 16 名進入決賽。若每組實際參賽隊伍少於 32 隊,將只取初賽成績前 1/2 隊伍進入決賽。
- 2. 参賽隊伍於比賽前由主辦單位排定出賽次序。
- 3. 每隊限一名操控手下場操控避障車。
- 4. 比賽場地如[圖一]所示,地面以黑色電工膠帶作為起跑線及終點線,以紅色電工膠帶貼成的邊線離一邊的牆約 1.5m,起跑線與終點線的距離約 10m。比賽時將於場地內不等距離的放置 15 個以上的寶特瓶,每兩個寶特瓶之間的距離大於40cm;紅色電工膠帶貼成的邊線上每隔約 1m 放置 1 個寶特瓶。
 - 5. 寶特瓶的容量約 0.6 公升,圓柱形,不裝瓶蓋,瓶口着地倒立。寶特瓶的放置數量及位置以比賽現場的為準,每一場均相同。
 - 6. 牆壁上將標示距離終點線的段數,每段的距離大約相等,約 30-40cm。
- 7. 本規則對場地所描述或註記的尺寸均為概略值,以比賽現場的實際尺寸為準。
- 比賽開始前,所有參賽的避障車須自行保管,操控手須在裁判示意下拿取自己的 避障車下場比賽。

- 9. 比賽時每次一個避障車下場比賽,先就位於起跑線後方,當裁判發出哨聲後,操控手即可啟動避障車向終點線方向行走。操控手不可在裁判發出哨聲前啟動避障車使馬達轉動。當避障車的車體全部越過終點線時,該避障車即算走完全程。
- 10. 避障車啟動後,操控手即不可再碰觸避障車,也不可以任何遙控方式遙控避障車。違反本條規定者,該避障車即須退場,不計成績。
- 11. 比賽中避障車任一部位撞牆、撞倒任一個寶特瓶或任一個輪子壓到紅色邊線者即 須退場,以當時的位置計算行走距離。



【圖1】避障競速比賽場地圖

(本圖僅供參考)

- 12. 初賽與決賽每隊比賽限行走三次(若參賽隊伍數過多,裁判有權統一縮減次數), 取最優一次作為成績。比賽成績以避障車走完全程的時間為計算標準,時間越短 者成績越高。走完全程的時間限時 90 秒。無法走完全程者(包括因撞牆、撞倒寶 特瓶或壓到邊線而退場者),以該避障車的行走的距離為計算標準,距離越遠者成 績越高。此一距離的量測以一段為一個單位,未滿一段者不予計算。
- 13. 晉級名次以走完全程者先錄取。遇有無法排定先後名次之隊伍,則該批隊伍加場 比賽,直到可決定先後名次為止。
- 14. 比賽開始後,參賽者不得再對避障車所有的組件進行調整或置換(包括程式、電池 及電路板等),也不得要求暫停。
- 15. 比賽場所的照明、溫度、濕度等,均為普通的環境程度,參賽隊伍不得要求作任何改變。
- 16. 本規則未提及事官,由裁判在現場根據實際情況裁定。